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24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4
二、部门收入总表.....	5
三、部门支出总表.....	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

# 第一部分 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监管政策法规研究及安全形势评估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相关政策论证和效果评估。

（二）收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经济运行相关信息，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经济研究，发布研究成果，提出政策建议，开展咨询服务。

（三）承担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信息和交易监测与形势分析及相关大数据研究。

（四）负责建立并维护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相关政策数据库、医药经济信息数据库和互联网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信息数据库，并开发利用。

（五）编辑出版《医药经济报》《21世纪药店》《中国处方药》《医师在线》等报纸期刊，宣传贯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政策法规。

（六）承办国家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六、其他收入	3056.00		
本年收入合计	3056.00	本年支出合计	3056.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056.00	支 出 总 计	3056.00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府性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 拨 款 结 余
					金 额	其 中：教 育 收 费					
3056.00										3056.00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3056.00</b>	<b>2810.00</b>	<b>246.00</b>			
<b>20138</b>	<b>市场监督管理事务</b>	<b>3056.00</b>	<b>2810.00</b>	<b>246.00</b>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56.00	2810.00	246.00			
	<b>合计</b>	<b>3056.00</b>	<b>2810.00</b>	<b>246.00</b>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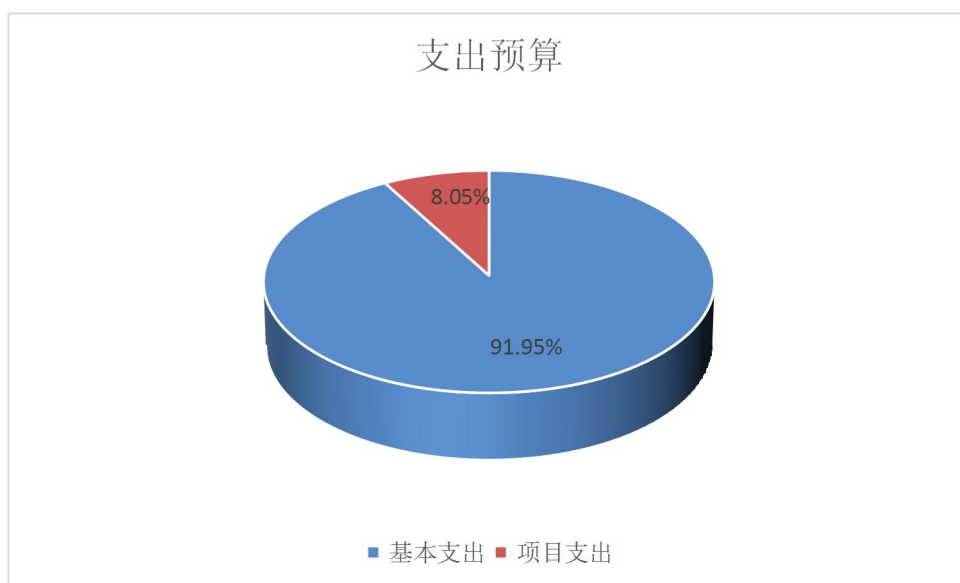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24年度收支总预算3,056.00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24年度收入预算3,056.00万元，其中：其他收入3,056.00万元，占收入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24年度支出预算3,056.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0.00万元，占91.95%；项目支出246.00万元，占8.0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23年无财政拨款。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23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23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23年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除在华国际会议、国际交流活动、对外合作活动以外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二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三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